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視訊)

主 持 人：陳校長振貴

記錄：陳玉枝

出 席 者：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北高兩校區官副校長及丁副校長、各位主任、各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位日夜間部及北高兩校區的學生代表，今天舉行的會議是『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之前針對此議題，校內已召開過籌備會議，今天再利用中午時間，邀請北高兩校區的老師、同學(日、夜間部)及各位代表參加此會議，歡迎各位參加。

為什麼會有這個會議，學校自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都未再調整，其實之前可調整 1.97%，但各位同學一談到要調漲學雜費，心理上都會反彈。我多次參加過，教育部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專案會議，討論學雜費調漲的問題，教育部於今(102)年 6 月份行文各校可調漲學雜費，但須於 7 月 5 日提出申請，文到時間是學期結束，暑假期間無法完成校內公開說明會，因作業來不及，所以未提出。

這次私立大學協進會行文各校，可調漲幅度約為 3%~5%範圍內，現各校都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各位老師、同學若無特別意見，將於 11 月 10 日行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但有二個重要的關鍵條件：(一)要跟同學充分溝通，(二)資訊要充分揭露，這兩個條件一定要做，今天邀請各位來，即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若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提出。今天的會議程序，首先請會計室針對學雜費調整所提出的相關資訊做簡單的報告，第二針對會計室所提出的方案做審議，是否可行，請會計室逐一說明。

另補充說明，教育部有一個教育統計國際指標，揭示 2012 年台灣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標準，私立大學一年為 109,944/2 約 55,000 元，本校收費 41,890~48,470 元，遠低於該收費標準；本校過去均未申請調整，一次二次不調，他校都在調，所以比他校的同類科收費標準差異就越來越大約 5,000~8,000 元。

學校整體辦學的努力，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學校，去年校務評鑑五項全部通過，設計學院也獲得國內及國際的肯定、文創方面也是一流的，整體而言是物超所值，但是學生或老師可站在不同角度發表意見。

接下來請會計主任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案」做報告。

貳、會計室吳主任報告：

校長、官副校長、丁副校長及各位委員、各位學生代表午安，學雜費調整相關資料非常多，會公告於學校網頁上，各位委員可到網頁上閱覽，現針對今天開會所提供的議程資料逐一說明：

一、「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此一覽表是教育部所公告的資

料，提供給大家參閱，由此表中，可看出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在各私立大學中是偏低的。僅高於長庚大學及佛光大學，但長庚大學因有財團贊助，而佛光大學因屬佛教團體其經費來自信徒的募款，故其收費較低。

二、由教育部統計資料「表 3-4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的統計數據，一般私立大學學雜費金額是 109,944 元，相較於此，本校遠低於此標準。

三、媒體的相關報導有學生留言贊成實踐大學調漲學雜費的意見及台大前校長認為同意緩漲學雜費今生最大錯等資料供參閱。

四、依教育部訂定條件本校辦學績效值須符合相關績效指標方得提出申請，自「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要件簡表」中顯示(如下表)，本校已符合提出申請要件。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要件簡表

教育部訂定條件		本校 績效值
財務 指標	1. 近 3 年 (98~100 學年度) $\left[\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 \text{獎助學金支出}}{\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right] \text{須大於} 80\%$	117.13%
	2. 近 3 年 (98~100 學年度) 常態現金結餘率 $\left[\frac{\text{平均每年總現金收入} - \text{平均每年總現金支出(不含土地及建築工程支出)}}{\text{平均每年總現金收入}} \times 100\% \right] \text{須小於} 15\%$	12.19%
助學 指標	1. 100 學年度自總收入提撥獎助學金之比率須大於 2%	3.69%
	2. 100 學年度對清寒學生之助學金支出須占提撥數之 70% 以上	118.58%
辦學 綜合 指標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	無
	2. 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 近 3 年無情節重大之校務、財務缺失遭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無
	3.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 (計至 102.7.31 止) 在 25 以下	台北校區 19.76% 高雄校區 23.66%

五、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說明會相關說明資料詳參 PPT 檔。

六、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的規定：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 7,10 條規定，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即 3.54%。

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獲五大項目全數通過，又榮獲第 3 期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 2 年補助學校，美國商業周刊報導 top30 之設計學校，受國內及國際肯定，符合上開規定，學雜費收費調整幅度上限得為基本調幅之二倍(即 3.54%)，學校本次規劃調幅為 3.45%~3.5%，符合規定，調整金額約 1,460~1,710 元。

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的計算方法：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雜費，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3.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3.45%~3.5%。

(二)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每學分調高 105、113 元。

八、學雜費調整之理由如下：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調整後，學雜費已 4 年未調整。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全國各私立大學院校，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三)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為增速各院國際發展，須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支援。

(四)政府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逐年遞減將成必然之趨勢，對學校發展不利。

(五)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本金與利息共 5,270 萬元。

(六)100 學年度決算常態現金結餘率為 12%(教育部規定合理現金結餘率為 15%)。

(七)協助弱勢同學就讀，增加獎助學金的支出。

(八)水電數度調漲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驟增。

(九)解決本校財務困難，增大學校發展空間，創造完美教學與環境。

(十)強化師資陣容，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提高整體競爭力，各項教學經費財源需求殷切。

九、本校學雜費調整之支用計畫：

本次學雜費如獲調漲 3.5%預計全年學雜費收入約可增加 4,800 萬元，此部分之運用將以挹注在直接受益學生受教上，規劃如下：

(一)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獎勵教師教學、研究。

(二)國際交流、參加國際競賽。

(三)協助弱勢同學就讀，增加學生獎助學金。

(四)充實教學設備與建置亞太設計重鎮。

- (五)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 (六)續辦台北校區老舊校舍第三期整建計畫。
- (七)續辦高雄校區第二期校地擴建計畫。
- (八)更新校舍樓館、老舊設備及建築物之維護。
- (九)更新電腦教室、語練、專業教室與實習工廠設備。
- (十)水、電費及二代健保費支出。

十、學生若有意見可反映到校長信箱:president@mail.usc.edu.tw。

十一、學校訂於下列時間舉辦公開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整計畫，歡迎全校同學出席參與。

(一)高雄校區：

102 年 10 月 15 日(二)中午 12:10-13:00 及晚上 17:30-18:30 各一場
地點：(中午)演講廳 / (晚上)城區教學中心 902 教室

(二)台北校區：

102 年 10 月 16 日(三)中午 12:10-13:00 及晚上 17:30-18:30 各一場
地點：(中午)L501 教室 / (晚上)L 棟 2 樓大會議室

校長補充說明：

- 一、台北校區 MN(圖書館及體育館)棟每年需償還本息共 5,270 萬元。
- 二、台北校區民生學院，董事會已通過整建計劃。
- 三、高雄校區招生一直不錯，今年註冊率達 94%，高雄校區校外宿舍的地，當時(約 19 年前)為了要積極取得及過戶所以都放在基金會，現在希望將其放到實踐大學名下，為了要做這個工作，所以要有一個大地開發並做整體規劃，會牽涉到它的二期工程，擴建學生宿舍。
- 四、支用計畫會公告於網站上。

叁、學生代表及教師建議事項：

進修部活動中心學生代表張舜斌：(代會長戴士超出席)

我是進修部的學生，白天工作，晚上來校讀書，投資自己，若學雜費調漲，可有效提升學校教學資源，學生活動中心贊成調漲學費。

進修部詹益長主任：

- 一、看到各校學雜費的收費標準，本校的收費真的偏低，建議在對進修部學生說明時，資料的提供要不同，要讓學生更有感，才能說服學生。
- 二、所謂「現金結餘率」這個會計專有名詞需向學生說明清楚，學生會認為我都在貸款了，學校還要有現金結餘，所以建議在向學生說明時資料要更有感，更明確清楚。
- 三、我覺得，將來若有可能可編列一點預算給進修部學制的同學多一點的照顧，讓進修部的同學更有感更有說服力。

設計學院章以慶院長：

呼應詹主任所提意見，在向全校學生說明時，因對象是學生，所以所用的語言需非常精準易懂，所以建議要 PO 上網的 PPT 檔 P.10 之本校財務狀況分析及 P.11 學校總收支情況之現金結餘率的資料和要報部的資料是不一樣的，是否應另提供一個淺顯易懂的版本，來向學生說明，另 PPT 檔 P.38 第 6 項於最後加上「支應學校近期進行中工程建設呈現不足的狀況」，畢竟學校還要還款及其他願景要進行。

會計主任回應：

「現金結餘率」是學校總收入扣除人事費及經常性費用相關支出後，要有一定的標準結餘比率，教育部規定的現金結餘率標準是 15%(本校目前是 12%)，主要是供學校做硬體設備的建設，若無一定的結餘，則未來民生學院就無經費可整建。

社工學系劉弘煌主任(代表民生院長歐陽院長發言)

民生學院建築老舊，希望其整建工程時程不要拖到 5~10 年，而是 2~3 年內即可實現的願景。

總務長葉立仁回應：

- 一、台北校區民生學院 C、D 棟整建工程期間為 102/10~103/12。
 - 二、高雄校區二期工程開發期間為 103 年~105 年。
- 請於今天的簡報資料 PPT 檔第 39~41 頁將工程進行時程揭露於上。.

肆、校長決議：

- 一、原則上學雜費調整比率在 3.45%~3.5%，計劃書會於 11 月 10 日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核准後，方可調整。
- 二、進修部詹主任建議分案調整，依教育部規定進修部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等跟同學做充分溝通說明及資訊充分揭露後，即可先行調整；日間部學士班須報部的，待教育部核准後再行調整。

伍、散會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決策小組

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台北)

日期：102.10.04 (五)

時間：中午 12:10

地點：L2 大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校長室	陳振貴	陳振貴	民生學院	歐陽慧剛	歐陽慧剛
副校長室	官政能	官政能	設計學院	章以慶	章以慶
秘書室	胡寶麟	胡寶麟	企業管理學系	洪鉛財	洪鉛財
教務處	黃博怡	黃博怡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	陳稚允
學生事務處	謝文宜	謝文宜	進修部學活中心(台北)	戴士超	戴士超
總務處	葉立仁	葉立仁	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	阮宜慧
研究發展處	王維元	王維元	會計室	台北 高香妹	林育靖
圖書暨資訊處	李建國	李建國	學務處	台北	吳聲銘
人力資源室	羅彥榮	羅彥榮	圖資處	台北	黃文莉
會計室	吳瑞紅	吳瑞紅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台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詹益長	詹益長	會議紀錄	台北	陳以枝
			場地		黃志陽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決策小組

會議簽到單 (高雄)

日期：102.10.4 (五)

時間：上午 12:00

地點：L2 大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校長室	陳振貴		副校長室	丁斌首	(請假)
副校長室	官政能		教務處	蔡博文	蔡博文
秘書室	胡寶麟		學生事務處	張嘉銘	張嘉銘
教務處	黃博怡		總務處	陳志忠	吳瑞紅代
學生事務處	謝文宜		圖書暨資訊處	羅健銘	(請假)
總務處	葉立仁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吳金雄	吳金雄
研究發展處	王維元		文化與創意學院	劉典謨	(請假)
圖書暨資訊處	李建國		高雄委員	李崑進	李崑進
人力資源室	羅彥榮				
會計室	吳瑞紅		會計室(台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詹益長		會計室(高雄)		張詠婷
民生學院	歐陽慧剛		學務處(台北)		
設計學院	章以慶		學務處(高雄)		
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	張雅琪	圖資處(台北)		
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	林全偉	圖資處(高雄)		
			會議紀錄		許慧珉